

懷恩聖地



懷恩聖地

(02)2637-1887

新北市三芝區圓山里石曹子坑32-1號



私立懷恩聖地公墓



「Funeral Director」 禮儀師 一詞的中英語釋譯

文
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 - 殯葬產業學程教師群

李峰銘 兼任助理教授暨產業實作督導

王佩辰 兼任講師暨產業諮商督導

曾煥棠 教授兼系主任

英語世界所用的 Funeral Director 一詞，在中文世界一般皆翻譯成「禮儀師」。禮儀二字，在中文世界各有所指。「禮」通常指得是：
一、人類行為的規範，如各式各樣依照不同民情風俗之禮節。在《國語·楚語下》就有「禮節之宜，威儀之則」、在《禮記·儒行》中也有「禮節者，仁之貌也」之記載。禮節之建立早期似乎與建立某種莊重謹慎的行為舉止有關。若符合這種莊重謹慎的禮節之人，在儒家就會被稱作為「仁人」之人，也就是有德行的人。有禮節者似乎就與人的性格特質畫上了等號。有禮節的人，就是仁人，等於有德行的人。所以可以窺見，「禮」就是一種從外部所賦予給人互動之時的細節之規範。

「禮」的第二個意思有著慶賀之典禮的意思。典禮就牽涉到，針對一個活動舉行時所需要規劃與設計的面向。也就是說，一個典禮的構成是跟整體活動的規劃有關，其中包含軟硬體設施之擺放與設計。像是典禮活動需要哪些用具、佈置或東西，該如何擺放之位置，這就比較屬於典禮硬體的部分。而軟體的部分就會涉及到活動進行的流程與安排，這通常會與一個活動內的儀式有關，是屬於活動進行時特定情節或橋段之設計，並使整個典禮活化起來。儀式的形式皆是依照每個文化的習慣，所逐漸設計建立而成，且在歷史的嬗遞中逐步增減完善，更成一套專門特定性的活動，這就是儀式的基本定義。

所以，「禮」這個字在典禮的意思中，已經包含了儀式的意思，這也難怪在《禮記·中庸》則有「禮儀三百、威儀三千」。因此可以說，禮節與典禮中的儀式是構成「禮儀」二字的重要內涵。

既然禮節與典禮中的儀式是構成禮儀二字的重要內涵，那麼操作這些禮節與典禮儀式的專門人員，一般可以用「師」字來加以著稱。「師」在中文的意思中，指得是有專門技藝的人。專門操作禮節與典禮中的儀式人員，則可以用「禮儀師」一詞稱之。

只是在臺灣，現在隨著喪禮服務與禮儀師證照制度的確立，禮儀師一詞已經成為有著操作與規劃喪事禮節與儀式之專門人員。禮儀師與喪禮服務完全劃

上了等號，也成了從事喪禮服務人員的代稱。其實早期從事喪禮服務的人員，在臺灣並非稱做禮儀師，而是稱為「土公仔」(thóo-kong-á)。土公仔是在臺灣閩南用語，一般指處理墳塚墓穴的人。雖然土公仔也是屬於喪禮服務中的一環，但比較專門偏向在墓壙砌造與處理棺木下葬的人員。從墓壙的砌造到棺木下葬後的墳塚堆立，致使一座完好的墳墓地可以完善形成，都是屬於土公仔在喪禮服務中的主要牽涉項目。而古時幫忙舉行喪禮的人員主要都是由祭司來主持，祭司在古代都是擁有宗教性質的人員。所以基本上，祭司也就是我們一般可稱為的「宗教師」。因為，這些祭司往往精通於操作整個喪事的禮節與典禮中的儀式，並暗熟各種儀式操作的方法，尤其是那些密而不傳的專業法術的成分。這也是古代從事喪禮祭司的智慧



財產與商業機密，再加上人對死亡具有一定的恐懼與未知，這也增添了祭司的某種專業度與神祕屬性。由此脈絡可知，現代的禮儀師為何與宗教師這兩種身分是這麼地難以區分的原因，是有其歷史的因素。

在界定了中文中禮儀師一詞的來源之後，接下來要看的則是西方對於從事喪事服務人員 Funeral Director 一詞的用法。有時英語世界對喪事服務人員會用 undertaker 一詞。undertaker 就其字面的意思是：「帶領往下的意思。」take 有帶領的意思，也有陪伴的意思。因為，既然需要帶領也就會附帶著陪伴的意義。英語中的 take care yourself！意思就是「帶著關心，在你自己身上。」一般中文可以直接譯成「關心自己」或「保重」的意思。其實 undertaker 在英語世界中的用法是跟「土公仔」(thóo-kong-á) 的意思較為接近，都是指把已「殮」(指大小殮)準備安葬大體，放

入墓穴的人。已殮而停著未葬的靈柩，在中文世界稱此種停著靈已放了大體在裡面的棺木稱「柩」；屍體已殮但停靈未葬的過程為「殯」(waiting for carry to burial)。「柩」這個中文字的意思在英語世界是很難找到相對應的英文字，一般只能直接說：coffin containing a corpse/ to encoffin a corpse(在棺木裡有一具屍體)；倒是運送柩或棺木的框形車架(或專指運送大體的擔架)有一個可對應的字 bier。

《禮記·曲禮下》曾記載：「在床曰尸，在棺曰柩。」棺與柩的兩字的異義好像只在於有無大體(屍體)的差別。但也並非如此，因為尸與屍，在中文雖然可以同意代換，但尸這個字還有一個意思，及代表神主(spiritual lord)。也就是在棺木裡的大體還是有靈魂的(soul)。「棺」的英語對應字有兩個來源，一個來自於古法文字的 coffin 轉成英語字的 coffin，然而 coffin 的現代法文是 couffin 是搖籃(cradle)的意思，則與轉譯成英文的 coffin(棺木)的意思不同；另一個來自擺放貴重物品寶盒的意思，此字為 casket。coffin 是英國人常用字，一般 coffin 較窄小，棺身六邊型加上棺蓋與棺底共有八個面，較可以配合人的形體大小，也較為輕便可搬運，棺蓋與棺底都有螺絲拴緊但還是可



以隨時開闔棺蓋。Casket 是美國人常用字，其實 casket 和 coffin 差不多，但比較長，是較長方形的形狀，棺蓋有加裝鉸鏈。casket 比較像中式殯葬所用的棺木，因為比較大所以可以放一些陪葬物品。因為 casket 在英語有匣子的意思，就是可以擺放一些貴重物品或是所珍惜或心愛之物。因此，undertaker 也可以將其意義解釋為攜帶裝載某物的盒子 (box / casket)，將其往下放置 (undertake) 的人 (man) 的意思。當然這裡所謂攜帶或帶領著裝載某物的盒子 (box) 可以是指棺木 (casket)，裝載的某物則是指大體 (屍體 / 尸體 =corpse)。

所以，在英語世界除了使用傳統的 undertaker 一字來指稱從事喪事服務者之外，還有另一個較現代化的用字 mortician。mortician 源自拉丁語 mort，也就是死亡 (death) 的意思。ician 這個名詞字尾主要用於表示「職業」，尤其是具有專業技能的行業，此字尾由 -ian 加在 -ic 之後而來。若要直譯 mortician 這個字，可以翻譯成「從事死亡職業的人」。mortician 一般指得是協助喪者家屬規劃葬禮的流程，其中包含幫助挑選棺木，以及處理死者的遺體，而且通常還要肩負起在治喪過程中，所要扮演撫慰喪者家屬各種情緒的角色。若要對 mortician 此字做更精準



中文詮釋與翻譯的話，應該是指「喪事經理人」的概念。但也可翻譯稱之為「殯葬經理人」、「喪禮經理人」、「禮儀服務經理人」等名詞。經理人 (manager) 一詞，可理解為經手一件事情的人。因此可以說，喪事經理人的角色，是一個經辦某件喪事服務的專案人員，好像某種承辦單位與人員的角色，比較難直接反應出禮儀師這種具有專業性質的職能。且較像一般現代企業化的殯葬或禮儀公司，是專門承攬喪事的相關業務的執行單位，而禮儀師只是被納入其中這個承攬喪事業務中的一環。所以，mortician 和傳統「土公仔」(thóo-kong-á) 或 undertaker 的在喪事服務中，原意指針對處理大體入棺 (殮) 與墓壙 (葬) 部分的意思已經相差非常遠。

最後是 Funeral Director 這一詞。director 指得是指導者；funeral 指得是葬禮的儀式。funeral 來自拉丁語 fūnerālis，相當於拉丁語 fūner-。詞幹 fūnus 指得意思是：喪葬儀式。詞幹 fūnus 加上 -ālis-all 開始名詞化，從 16 世紀初開始，中世紀的法語 funeraillles 與中世紀拉丁語 fūnerālia，即成為後來中性複數的 fūnerālis。從 funeral 的字源學來看，這個字的意思主要指的就是喪葬的儀式，且重點在喪葬的儀式部分。因此，可以了解到 funeral 不像 undertaker 那樣專指殮葬部分；又不像 mortician 那樣，只是一個處理死亡事業的經理人之概念。而是比較像專門從事喪禮的禮節與典禮儀式之人物。也有一些翻譯將 funeral 翻譯成「殯葬」。若是以「殯葬」的意思翻譯 funeral，

這樣會忽視了原本 fūnus 在喪葬儀式的意涵，尤其是在儀式的面向。反而禮儀二字原本在中文古典語言中，皆包含了儀式的意涵。雖然，在處理殮葬時皆會觸及到儀式的面向，但還是特別著重在以棺木是否有「殮」，以及棺木下壙時是否有「葬」的概念上，未能特別凸顯喪事進行時的儀式面向。因為只要涉及到儀式的面向時，就會與宗教產生關聯。與此同時也就需要一個能夠懂得如何處理這種喪事活動的儀式專家，以做為喪事活動儀式進行的指導者 (Ritual Director)，而非單純的執行人員。

所以，在殯葬業的專業分工中，禮儀師應該是一位擁有各種禮儀專業知識的人員，同時也是一位指導喪事活動進行的專家 (professor)。

